



危疾保障

「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 — 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On Your Side Insurance Plan 2 (OYS2) /
On Your Side Insurance Plan 2 – First Gift (OYS2FG)

爱与守护 由第一步到每一步



「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 — 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阅览电子版



健康长久好生活

人生无常 伴您安稳前行

人生每个阶段充满风险与挑战
我们必须防范未然



面对不断演变的健康挑战，无论任何年龄，我们都难以预料何时会出现危疾或身体问题。因此，您有必要规划保障，以应对人生不同阶段的各种健康风险和需要，让您和挚爱能够充分享受人生。

② 您知道吗...

每个人在一生中不同年龄都有可能确诊多种危疾。



癌症

某些癌症有较高复发率¹。

香港三大常见癌症²及其5年复发率¹

肺癌	大肠癌	乳腺癌
高达 50%	高达 50%	高达 40%



心血管疾病

心血管疾病（例如心脏病及中风）是全球的**头号杀手³**。



脑退化疾病

每**10**个长者便有**1**名患上脑退化疾病⁴。
阿尔兹默氏病约占长者认知障碍病例近**65%**⁵。

儿童疾病种类繁多，或对日后成长有着深远影响。



唐氏综合症

大约每**700**次怀孕中就有**1**次有机会怀上患有唐氏综合症的婴儿，而机会率亦会随著怀孕的妇女年龄增长而增加⁶。



专注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

流行病学数据显示，约**6%**的儿童患有专注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⁸。



天使综合症

天使综合症可引致严重发展迟缓⁷。
每年平均新增确诊病例**3**至**5**宗⁷。



儿童癌症

脐带血或可协助治疗癌症⁹。

筹划人生 与挚爱活出精彩

您的危疾保障需要会随著人生阶段而变化，「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由您年轻时开始提供保障，沿途守护您组建新的家庭。此外，缴付额外保费方式提供缴付保费的灵活性，而增值服务有助打造健康防护屏障。

「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同时提供终身人寿和危疾保障。此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分红。终期分红为非累积、非保证的分红，当基本保单已生效满5年，可能会每年最少公布1次，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理赔经验及其他因素，有关详情可参阅「重要资料」下「红利理念」部分。



独立做主

奠定基础 打造防护屏障

- 涵盖58种危疾（包括57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44种早期危疾及13种严重儿童疾病
- 特设两个赔偿级别，保障因危疾以外的其他健康问题（包括传染病和受伤）而入住深切治疗病房

市场首创¹⁰

- 双倍早期危疾赔偿
- 10X多重危疾赔偿
- 持续癌症现金选项
- 脑退化疾病 / 柏金逊终身年金赔偿



为家作主

高瞻远瞩 为挚爱守护未来

市场首创¹⁰

- 唐氏综合症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 严重黄疸保障^
- 涵盖儿童成长保障^下的儿童疾病如天使综合症、专注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及妥瑞症

市场首创¹⁰

- 脐带血干细胞移植保障^

市场首创¹⁰

- 涵盖因未获发现的先天性疾病引致的危疾

市场首创¹⁰

- 父母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市场首创¹⁰

- 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市场首创¹⁰ 缴付额外保费 助您妥善理财

- 总保费较低，于较早保单年期获更高保证回报，增设额外保费保障

注：一旦选择缴付额外保费方式，将不能取消或更改。有关两个缴付保费方式的差异（包括回报、保障及保费金额），请参阅各自利益说明文件。



贴心支援 应对危疾

香港保险业首创¹⁰

- 「全助你」~
专属礼宾支援为您在中国内地连接一系列医疗与支援服务
- 「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
支援您在康复路上得到持续和专业的护理

[^] 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 只适用于「爱伴航」保险计划2

~「全助你」及「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均为额外增值服务，并非保证及须受其各自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亦不构成「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的合约保障之一部分。AIA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终止「全助你」及「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或其任何服务部分（包括服务供应商、任何相关细节或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恕不另行事先通知。「全助你」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于中国内地提供，并不适用于香港及澳门区域；而「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于香港提供，并不适用于澳门区域。「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下的跨专科团队由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指定，可能不时更改，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请注意，「全助你」及「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的服务单张中所列的「医疗费用预先批核及出院免找数服务」及其相关行政支援并不适用于「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的受保人。

有关其详情与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以下服务单张及本公司的网页：

• 「全助你」：<https://www.aia.com.hk/zh-cn/health-and-wellness/healthcare-services/care-concierge>

• 「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https://www.aia.com.hk/zh-cn/health-and-wellness/healthcare-services/aia-carepass/one-stop-oncology-service>

独立做主

奠定基础 打造防护屏障

开始建立事业，并为未来进行财务规划，是令人兴奋的事情。在此人生的黄金阶段，很容易忽视未来可能面临的潜在健康挑战。及早打造防护屏障，无论现在或未来发生何事，皆能处之泰然，助您专注实现理想和财务目标。



广泛保障 危疾及入住深切治疗病房

面对不可预见的健康挑战，「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为115种疾病提供危疾保障，满足您不断变化的健康需要。

58 种危疾
(包括57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 + **44** 种早期危疾 + **13** 种严重儿童疾病

总共 **115** 种疾病

除危疾保障外，「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特别设有两个级别的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助您应对不同健康需要及情况。

级别一

入住深切治疗病房连续**72**小时或以上 ➤ 预支赔偿
高达原有保额的**20%**^{11,12}

级别二

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及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连续**120**小时或以上，并接受按自愿医保计划中的手术表分类为复杂的手术¹³ ➤ 预支赔偿
高达原有保额的**100%**^{11,12}



市场首创¹⁰

于65岁或其后 双倍早期危疾赔偿

如受保人于65岁或以上及已缴清保费的情况下确诊早期危疾，而保单下未曾支付预支赔偿，我们除支付早期危疾赔偿外，将同时支付双倍早期危疾赔偿的预支赔偿。此双倍早期危疾赔偿相等于应支付的早期危疾赔偿，惟受限于每保单最高限额25,000美元及相关早期危疾之个人最高赔偿额¹⁴。每保单可获支付双倍早期危疾赔偿1次。此保障可助受保人获得所需财务支援，专注康复。



保障无间断

现时保额¹⁵将扣除任何因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严重儿童疾病、儿童成长保障下的儿童疾病（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及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已支付的预支赔偿，而基本保单的应付定期保费余额也将按已减少的现时保额¹⁵而相应减少。

一旦您保单的总预支赔偿已达至原有保额的100%，基本保单的应付定期保费余额将被豁免，惟须继续缴交附加于基本保单的附加契约（如有）的相应保费，以使该附加契约继续生效，为您继续提供保障。



多重赔偿 倍感安心

某些危疾或会影响您的生活质量和财务稳定。计划的10X多重危疾赔偿，针对包括癌症、心脏病、中风、阿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及柏金逊症等重大健康挑战提供额外支援。

当您保单的总预支赔偿已达至原有保额的100%，10X多重危疾赔偿会就癌症、心脏病、中风、阿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及柏金逊症支付高达10次额外赔偿，10X多重危疾赔偿下的每次赔偿相等于原有保额的100%，而10X多重危疾赔偿的最高总应付赔偿额高达原有保额的1,000%，并保障至受保人85岁。



最高总赔偿额高达原有保额 **1,100%^a**

总赔偿额（包括第1次严重疾病赔偿）
高达原有保额的**1,100%**

第1次严重疾病赔偿

高达
100%

癌症
高达
600%^a

心脏病及中风
合共高达
300%^a

阿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及柏金逊症
100%^a

总赔偿（包括第1次严重疾病赔偿）
第1次严重疾病赔偿 + 多达**10**次额外赔偿（10X多重危疾赔偿）

第1次
赔偿

高达
6次赔偿

合共高达
3次赔偿^b

1次
赔偿

除上述高达原有保额1,100%的最高总赔偿额外，我们更会就脑退化疾病 / 柏金逊终身年金赔偿、升级保障、严重黄疸保障（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及脐带血干细胞移植保障（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支付额外赔偿，可减轻您的财务重担，让您专注康复。

a. 每份保单应支付的总赔偿额（于严重疾病赔偿及10X多重危疾赔偿下）：

- 就癌症而言（于严重疾病赔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及10X多重危疾赔偿下），总赔偿额不能超过原有保额的600%。
- 就心脏病及中风而言，总赔偿额不能超过原有保额的300%。
- 就阿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及柏金逊症而言，总赔偿额不能超过原有保额的100%。针对阿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或柏金逊症，每保单只可作1次赔偿。

b. 心脏病最多2次赔偿，中风最多2次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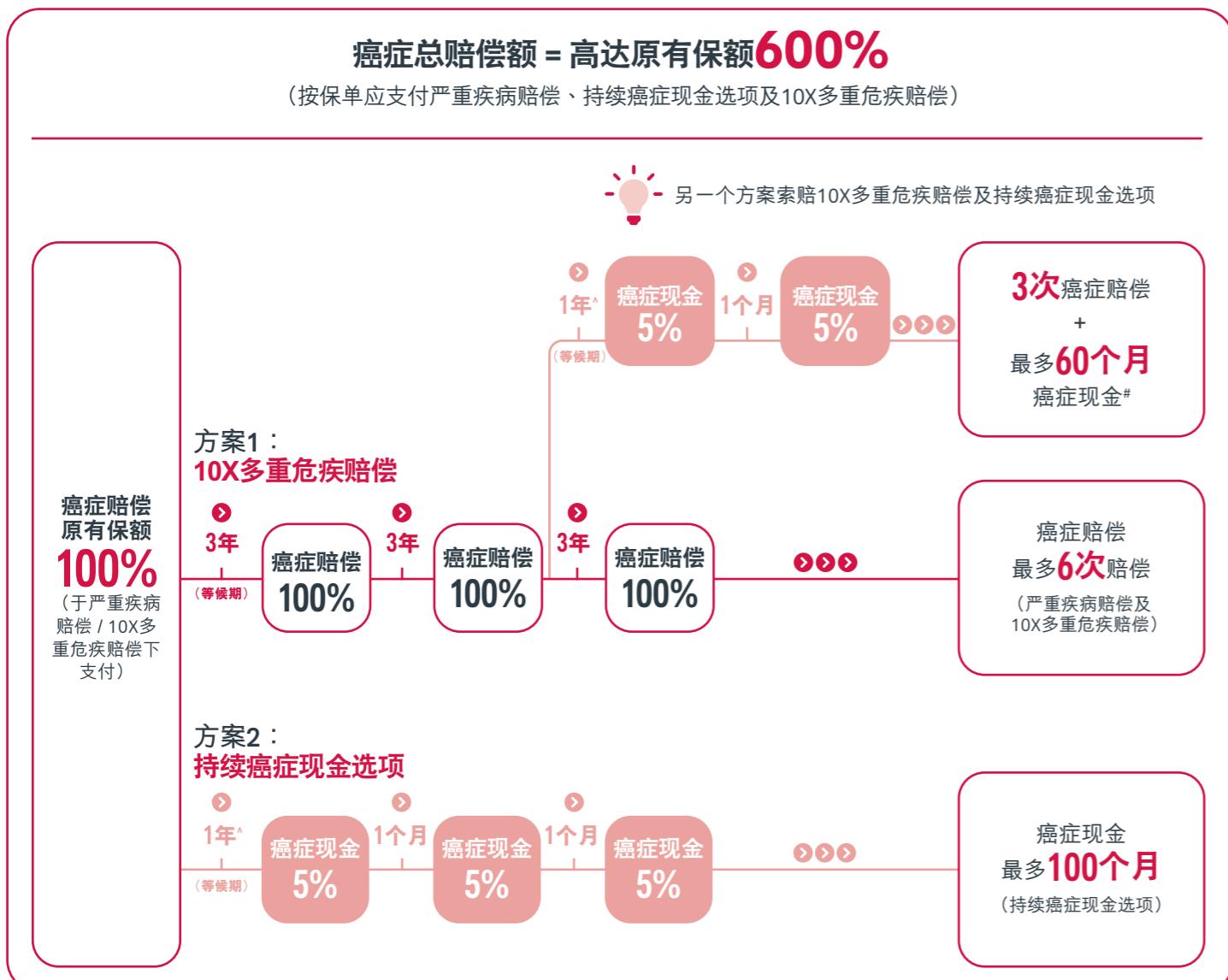
持续癌症现金选项 财务预算更添灵活

癌症的治疗过程充满压力。当严重疾病赔偿或10X多重危疾赔偿已就癌症索赔作出赔偿，若受保人(i)于85岁或以前仍然患有癌症，并(ii)就此癌症仍在接受积极治疗¹⁶（除非该癌症被注册专科医生确定为末期癌症），相隔仅1年等候期后¹⁷，您可选择于持续癌症现金选项下每月收取原有保额的5%的现金，最长达100个月或直至受保人年届85岁（以较先者为准），从而获得所需的财务支援和弹性，助您应付持续的医疗开支和任何损失的收入。

保单一旦已就持续癌症现金选项支付每月赔偿，10X多重危疾赔偿则不会再为任何癌症提供赔偿。

癌症总赔偿额 = 高达原有保额**600%**

(按保单应支付严重疾病赔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及10X多重危疾赔偿)



[^] 与上一次的癌症确诊须相隔1年等候期（若之前的癌症赔偿是按严重疾病赔偿或10X多重危疾赔偿支付）。详情请参阅「保障一览」的「10X多重危疾赔偿」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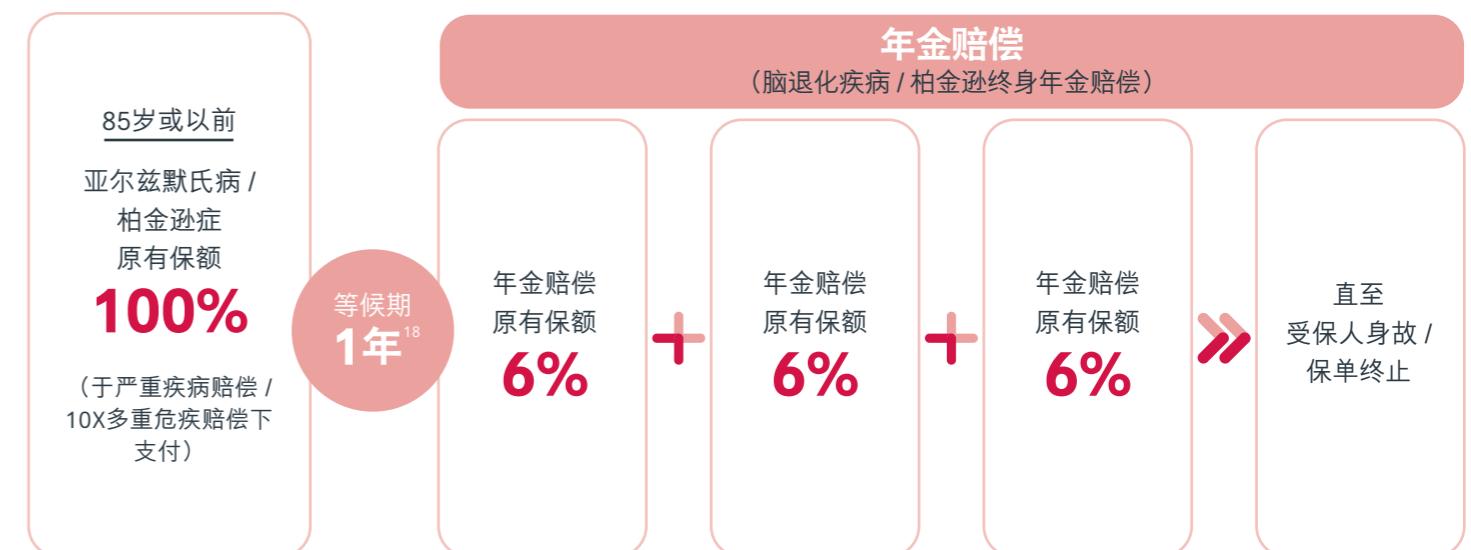
因已就癌症支付原有保额的300%，持续癌症现金选项下最高应支付的赔偿高达余下的原有保额的300%，即60个月。



脑退化疾病 / 柏金逊终身年金赔偿 安心无忧

阿尔兹默氏病和柏金逊症为常见的脑退化疾病。如能及早诊断，并且持续接受治疗，或有助延缓退化¹⁷。「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提供终身年金赔偿，帮助应付长期护理脑退化疾病的开支，减轻您对潜在未来护理需要的忧虑。

当严重疾病赔偿或10X多重危疾赔偿已就于85岁或以前确诊的阿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或柏金逊症作出赔偿，于1年等候期¹⁸后，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年度额外支付原有保额的6%，直至受保人身故或保单终止。



为家作主

高瞻远瞩 为挚爱守护未来。

组建家庭是人生一大喜事。新生婴儿的加入固然令人开心，对为家作主和为人父母的您来说，同时代表新的责任。

罕见儿童疾病未能预计，随时来袭，或会影响儿童身心发展。儿童成长保障助您子女安然面对健康挑战。

市场首创¹⁰

由出生开始，「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即为受保初生子女提供危疾保障¹⁹。

危疾保障 由初生守护到终身

(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18至45岁的准妈妈可在怀孕期第22周起投保「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²⁰，在怀孕阶段，「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为准妈妈提供如下表所述的即时保障。初生子女在出生后，就可取代妈妈成为保单的受保人，获享「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所提供的保障¹⁹，包括严重黄疸保障、**市场首创¹⁰** 唐氏综合症豁免缴付保费保障、儿童成长保障^a及

市场首创¹⁰ 脐带血干细胞移植保障。

怀孕阶段

受保人	准妈妈
流产 / 胎死腹中 / 接受注册专科医生建议的终止怀孕	特惠恩恤退还保费赔偿相等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的已付基本保费总和 ²¹ 的105%。
身故	特惠恩恤退还保费赔偿相等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的已付基本保费总和 ²¹ 的105% (如准妈妈与其胎儿一同身故)。



出生后

受保人	初生子女 ^b										
身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初生子女于180日或之内身故，我们将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现时保额¹⁵及任何可用升级保障余额的总和的20%；或 (ii) 就「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已付基本保费总和²¹，以较高者为准。 										
市场首创¹⁰ 唐氏综合症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p>如受保子女在出生后被诊断患上唐氏综合症，而准妈妈在怀孕期进行的无创产前检查，有关唐氏综合症的结果为「低风险」或「低机率」，「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基本保单的应付定期保费余额将会被豁免。</p>										
严重黄疸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初生子女于孕期37周或之后出生，患上严重黄疸，及需于出生后30日内连续至少5日接受住院光照治疗以治疗该严重黄疸。 <p>就每日住院额外支付相等于原有保额的0.1%赔偿^c，受限于个人最高赔偿限额每日250美元，最多支付7日。</p>										
儿童成长保障下的儿童疾病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天使综合症</td> <td>每项疾病预支原有保额的5%^d。</td> </tr> <tr> <td>专注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td> <td></td> </tr> <tr> <td>妥瑞症</td> <td></td> </tr> <tr> <td>大理石骨病</td> <td></td> </tr> <tr> <td>严重脑痫症</td> <td>每项疾病预支原有保额的20%。</td> </tr> </tbody> </table>	天使综合症	每项疾病预支原有保额的5% ^d 。	专注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		妥瑞症		大理石骨病		严重脑痫症	每项疾病预支原有保额的20%。
天使综合症	每项疾病预支原有保额的5% ^d 。										
专注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											
妥瑞症											
大理石骨病											
严重脑痫症	每项疾病预支原有保额的20%。										
市场首创¹⁰ 脐带血干细胞移植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受保子女确诊癌症，就该癌症已获支付或应支付严重疾病赔偿或10X多重危疾赔偿；及 由注册医生建议接受医疗所需的脐带血干细胞移植以治疗该癌症，而受保人接受脐带血干细胞移植时为18岁以下。 <p>额外支付原有保额的10%赔偿^c，受限于个人最高赔偿限额35,000美元。</p>										
受保疾病 (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严重儿童疾病、儿童成长保障下的儿童疾病) 及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p>如受保子女在出生后90日内确诊或入住深切治疗病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受保疾病赔偿额或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20% (包括升级保障，如适用)^{e,f}。 <p>或</p> <p>如受保子女在出生后90日后确诊或入住深切治疗病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受保疾病赔偿额或深切治疗保障赔偿100% (包括升级保障，如适用)^d。 										

就每个保障的最高赔偿限额详情，请参阅「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备注：

- a. 在儿童成长保障下，您的受保子女将获保障直至18岁。
- b. 受保人（即「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保单下受保的人士）泛指您已出生的受保子女。我们处理保单下初生子女相关的任何索赔之前，保单的受保人必须已从准妈妈转为初生子女。
- c. 脐带血干细胞移植保障及严重黄疸保障只会每保单各支付一次。
- d. 儿童成长保障下的专注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及妥瑞症，及严重儿童疾病的自闭症的总赔偿额不能超过原有保额的20%，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美元。
- e. 如严重疾病赔偿或非严重疾病赔偿减少至原有保额的20%，任何应付的升级保障也将减少至20%。详情请参阅「保障一览」。
- f. 受保子女出生后首90日内，应付两个级别的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包括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应付的任何升级保障），将降至应付金额的20%，并受限于：(i) 入住香港及澳门的深切治疗病房的赔偿额以5,000美元为限，(ii) 入住香港及澳门以外地区的深切治疗病房，则以2,500美元为限。详情请参阅「保障一览」。

注：于任何时候，「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保单只限一位受保人。如准妈妈怀有双胞胎，她须为每个胎儿投保一份独立的「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保单。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第37页「产品限制」部分的第4项。您必须于首个保单周年日前14日或之前，尽快通知我们初生子女的出生，并提交初生子女出生证明的经核证真实副本，否则保单将于首个保单周年日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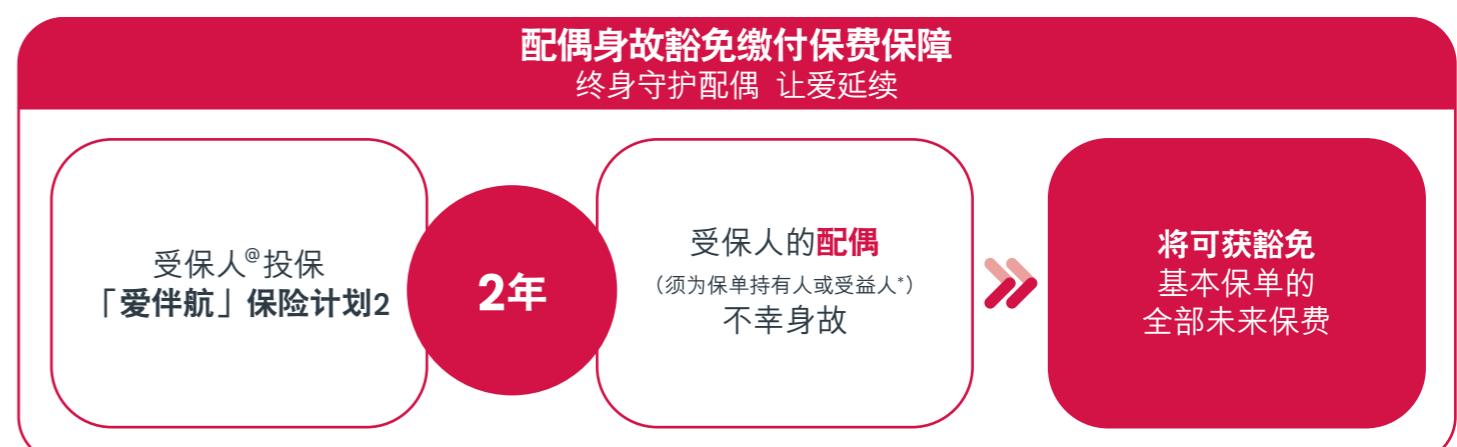
涵盖因未获发现的先天性疾病引致的危疾

先天性疾病往往能潜伏多年，并在较年长时病发演变成危疾，然而，保单一般不会为先天性疾病所引致的疾病提供保障。「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为您的子女保单倘发时病征未获发现的先天性疾病所引致的受保危疾提供保障，让您及家人倍添安心。



终身守护 让爱延续

「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让您与挚爱安枕无忧。如保单已生效最少2年，受保子女的父母（即保单持有人或第二保单持有人）或受保成人的配偶（即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不幸于75岁前身故，将按下列的父母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或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豁免「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基本保单的应付定期保费余额，减轻您的经济负担，而保单下的保障及保单价值将会不受影响。



® 父母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只适用于(i)「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及(ii)受保人于投保「爱伴航」保险计划2时为18岁以下。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只适用于投保「爱伴航」保险计划2时受保人为18岁或以上。详情请参阅「保障一览」。

* 可作为唯一受益人或其中一位受益人。

市场首创¹⁰

缴付额外保费 助您妥善理财。

我们明白虽然每人都有健康忧虑，但未必每人都有同样的预算去应对。您可于保单开始时，因应您的财务状况和需要选择适合您的保费缴付方式。您可以选择 (i) 在整个保费缴付期内缴付定期保费，或 (ii) 保费缴付期内缴付定期保费及在保单续发时同时缴付额外保费。于此保费缴付方式[#]下，应付总保费将会较低，而于较早保单年度带来更高的保证回报，助您妥善安排您的财务规划。

假设：保单持有人投保「爱伴航」保险计划2（10年保费缴付期计划，年缴模式）。

只缴付定期保费

在整个保费缴付期内每个保单年度缴付定期保费。

市场首创¹⁰

同时缴付定期保费及额外保费

于保单续发时，额外保费将连同定期保费一并缴付，并在第1个保单年度后，在保费缴付期内每个保单年度缴付定期保费。



与上述方式比较，此方式支付的总保费将会较低[#]。

此方式只能于投保时选择，及只适用于选择年缴保费缴付模式的保单。

保单持有人可在首5个保单年度享有额外保费保障



[#] 保单的额外保费金额由我们决定，并不能根据个别情况调整。一旦选择缴付额外保费方式，将不能取消或更改。有关两个保费缴付方式的差异（包括回报、保障及保费金额），请参阅相关利益说明文件。

上述个案仅供参考用途。以上图表并非按比例所示，我们会不时检讨应付保费。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保费调整」部分。

额外保费保障

如在投保时选择缴付额外保费，您可于首5个保单年度获享额外保费保障。如任何特定赔偿^{*}获支付，或基本保单定期保费余额由任何特定保费缴付豁免保障^{*}获批豁免，我们将支付额外保费保障，即高达已缴付额外保费的100%，惟受限于下述保单年度基数百分比。

应付额外保费保障 =

保单年度基数百分比	
支付特定赔偿或 获批豁免定期保费余额的 保单年度	额外保费 百分比
1	100%
2	80%
3	60%
4	40%
5	20%

情景 A

受保人在第1个保单年度内确诊严重危疾，并于第1个保单年度获支付相等于原有保额100%的严重疾病赔偿。

额外保费 5,000美元	保额基数百分比 已付严重疾病 赔偿的金额 (不包括终期分红) 原有保额 100% 严重疾病赔偿	保单年度 基数百分比 100% 第1个保单年度	应付额外保费保障 5,000美元
----------------------------	--	---	--------------------------------

情景 B

受保人配偶在第3个保单年度内身故，我们将按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在第3个保单年度豁免基本保单的定期保费余额。保单于此前没有支付任何预支赔偿。

额外保费 5,000美元	保额基数百分比 现时保额 ¹⁵ 原有保额 100% 配偶身故豁免 缴付保费保障	保单年度 基数百分比 60% 第3个保单年度	应付额外保费保障 3,000美元
----------------------------	--	--	--------------------------------

* 有关特定赔偿及特定豁免缴付保费保障详情，请参阅「保障一览」。

上述个案仅供参考。详情请参阅「保障一览」下的「保费」部分。

贴心支援 应对危疾

额外贴心支援旨在提升您的健康体验，让您享有医疗及支援协助，助您实践平衡而充实的生活。



香港保险业首创¹⁰ 「全助你」

专属礼宾支援为您在中国内地连接一系列医疗与支援服务

「全助你」于中国内地提供 **香港保险业首创¹⁰** 结合 (i) 为合资格受保人提供专属礼宾服务兼一系列医疗与支援服务（例如就医陪诊员服务、优先门诊服务、优先住院服务、特快化验检查、住院护理员服务和家居护理员服务等）以及 (ii) 为合资格受保人的父母提供中国内地医护家访服务而成的医疗与支援服务。由诊断、治疗至康复路上，为您提供便捷的专业护理，让您于整个健康旅程上都安心无忧。



「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

支援您在康复路上得到持续和专业的护理

「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助您联系跨专科团队，于香港提供一站式综合肿瘤治疗和服务，并由专属服务大使在您的康复路上贴心支援。

(i)「医疗费用预先批核及出院免找数服务」及 (ii)「全助你」和「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的服务单张中所列的「医疗费用预先批核及出院免找数服务」所提供的相关行政支援并不适用于「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的受保人。

有关其详情与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全助你」及「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的相关服务单张。

~ 「全助你」及「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均为额外增值服务，并且非保证及须受其各自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亦不构成「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的合约保障之一部分。AIA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终止「全助你」及「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或其任何服务部分（包括服务供应商、任何相关细节或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恕不另行事先通知。「全助你」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于中国内地提供，并不适用于香港及澳门区域；而「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于香港提供，并不适用于澳门区域。「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下的跨专科团队由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指定，可能不时更改，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一站式肿瘤
支援服务」



详情阅览
电子版



详情阅览
电子版



给您更贴心的保障。



首10个保单年度升级保障

在您保单的首10个保单年度，当严重疾病赔偿、非严重疾病赔偿、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或身故赔偿获支付时，我们会提供一个额外赔偿，相等于升级保障赔偿额百分比如下：

- (i) 如已获支付非严重疾病赔偿，将支付升级保障赔偿额的50%。
- (ii) 如已获支付严重疾病赔偿、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或身故赔偿，将支付减去已付的升级保障后，升级保障赔偿额的100%。

升级保障赔偿额基于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升级保障赔偿额
30岁或以下	额外原有保额的50%
31岁或以上	额外原有保额的35%

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的首10个保单年度，升级保障会于受保子女出生后提供额外支援。有关受保子女出生后首90日内应付保障的详情，请参阅第24页「保障一览」。

我们可为您提供转换权，由保单第9个保单周年日或受保人64岁后紧接的保单周年日（以较先者为准）开始，将升级保障的剩余未支付的金额转换为终身寿险或带有危疾保障的终身寿险保障计划，无须提供受保人进一步的健康资料。

有关详情，请参阅「保障一览」的「升级保障」部分。



世事难料 应未雨绸缪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如有）予您指定的保单受益人。有关应付身故赔偿，请参阅「保障一览」。



财富累积 终身受惠

「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助您累积财富。

当基本保单生效满5年，我们可能最少每年公布1次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该终期分红于保单退保、受保人身故，或当获支付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严重儿童疾病、儿童成长保障下的儿童疾病（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的预支赔偿或深切治疗保障赔偿时会获支付。

终期分红为非累积、非保证的分红，其金额的有效期至下次公布时为止。而新公布的终期分红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市场状况、理赔经验或其他因素，详情可参阅「重要资料」下的「红利理念」。

终期分红并非保证，派发金额由我们根据实际经验而厘定。终期分红的金额可能会按上述情况的性质而改变，而退保时所派发的终期分红金额，可能会较其他情况下的金额为少。在某些情况下，它可能为零。

请注意，当保单下所支付的预支赔偿合共已达到原有保额的100%，本保单将不会再提供任何终期分红。



加入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即享10%额外保障

加入成为会员，您便可于「爱伴航」保险计划2保单生效时即时享有首年额外10%人寿或严重疾病赔偿（即「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只要坚持健康生活，更可享每年最少10%额外保障，及累积「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积分，凭积分换取更多折扣及丰富奖赏，鼓励您活得更健康。

注：「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并非保险产品，加入须缴交会员年费。



详情阅览
电子版



案例

(以下个案乃属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实际终期分红派发并非保证，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

个案1 – 从小开始，一路守护

保单持有人： May (31岁、非吸烟者)
受保人： May (在儿子Milo出生前) ;
Milo (出生后)
保单持有人职业： 销售总监

May即将踏入人生另一阶段。她希望为潜在的健康威胁做好准备，好好保护挚爱家人，避免财务不稳对家庭造成影响，所以首次当妈妈的May在怀孕时决定投保「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的保单，为自己和家人筹划未来。



受保人： May

当May怀孕28周时，投保「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保单。

原有保额：
150,000美元

年度保费：
1,778美元
(25年保费缴付期，并选择年缴保费模式)



Milo出生并取代May成为保单受保人。
他患上严重黄疸，需要连续5日接受住院光照治疗。

首次索赔
严重黄疸保障
就每日住院额外支付原有保额的0.1%
750美元
原有保额的0.1% × 5日



Milo确诊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

第2次索赔
儿童成长保障
原有保额的5%
预支赔偿
7,500美元



Milo确诊严重哮喘。

第3次索赔
严重儿童疾病赔偿
原有保额的20%
预支赔偿
30,000美元



May不幸身故。

父母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由于保单持有人May身故，Milo将无需缴付「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基本保单的定期保费余额，直至其25岁生日时或紧随之保单周年日为止。

于豁免缴付定期保费期间，Milo仍继续受到基本保单保障。

保单应付的总赔偿：**38,250美元**

已于第1次至第3次索赔中获赔偿，加上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

个案2 – 安心生活，由您规划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Bob (41岁、非吸烟者)
职业： 餐厅老板
家庭状况： 单身，与退休父母同住

Bob希望有一份保障以应对未知未来及变化，同时进行更好的财政规划。考虑到父母已经退休，他决定投保「爱伴航」保险计划2保单，如不幸确诊危疾他也会获保障。Bob选择缴付额外保费选项。



受保人年龄



Bob投保「爱伴航」保险计划2保单，他同时缴付定期保费及额外保费。

原有保额：100,000美元
年缴保费：4,650美元
(18年保费缴付期，并选择年缴保费模式)



Bob需接受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首次索赔
早期危疾赔偿
原有保额的20%
预支赔偿
20,000美元



10年后，Bob确诊心脏病。

第2次索赔
危疾赔偿
原有保额的80%
(原有保额的100% - 已支付第1次赔偿的预支赔偿20%)
预支赔偿
20,000美元



他确诊柏金逊症。

第3次索赔
10X多重危疾赔偿
原有保额的100%
赔偿 =
100,000美元
原有保额的6%
(即**6,000美元**)
(须递交持续在生证明)，直至他身故为止。



第4次索赔
脑退化疾病 / 柏金逊终身年金赔偿
原有保额的100%
赔偿 =
每保单年度获原有保额的6%
(即**6,000美元**)
(须递交持续在生证明)，直至他身故为止。

已缴定期保费：
2,883美元

+
已缴额外保费：
20,367美元

额外保费保障
赔偿 =
3,259美元

由于总预支赔偿达原有保额100%，此后无须缴付基本保单的保费。

Bob于保单缮发时同时缴付定期保费及额外保费。对比只缴付定期保费（没有额外保费），他于整个保费缴付期总共节省**11,439美元 (13%)***的保费金额。

* 此说明数字假设保单持有人未曾就保单在整个保单期内提出索赔，没有进行任何现金提取，没有保单贷款及减少原有保额，且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

请注意，当保单下所支付的总预支赔偿合共已达到原有保额的100%，本保单将不会再提供任何终期分红，保证现金价值及现时保额¹⁸将递减至零。有关此计划的产品特点、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的其他部分及保单契约。

上述个案皆按以下假设：

- 相关之疾病符合保单契约内所订明之相关要求及条件；
- 保单下没有其他已支付及/或须支付的索赔；
- 在整个保单期内没有进行任何现金提取，没有保单贷款及减少原有保额，且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及
-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并不包括于以上个案中。

上述个案所示之数目约至整数。个案仅供参考用途。

保障一览

产品性质	危疾保障保险计划						
计划类别	基本计划						
保费缴付期	10年	18年	25年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爱伴航」保险计划2						
	15日至65岁	15日至62岁	15日至55岁				
准妈妈(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18至45岁，怀孕期第22周或以上						
保障年期	终身 (有关个别保障之特定保障年期，请参阅「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保单货币	美元						
保费缴付模式 ²⁰	年缴 / 半年缴 / 季缴 / 月缴						
保费	保费率并非保证，我们将不时检讨及调整此计划的保费率。保费率不会按受保人的已届年龄调整，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保费调整」部分。						
额外保费保障 (只适用于额外保费保单)	只缴付定期保费	缴付定期保费及额外保费					
	在整个保费缴付期内缴付定期保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保单缮发时，额外保费将连同定期保费一并缴付。 第1个保单年度后，于保单缴付期内缴付定期保费。 保单的额外保费金额由我们决定。额外保费只缴付一次及必须于保单缮发时缴付。 此方式应付的定期保费总金额将会较低。 此方式只能于投保时选用，及只适用于年缴保费缴付模式的保单（可于首个保单周年日后更改缴付模式）。 一旦选择此方式，将不能取消或更改。有关两个保费缴付方式的差异（包括回报、保障及保费金额），请参阅各自的利益说明文件。 					
如您选择于缴付定期保费同时缴付额外保费，于首5个保单年度，您可获额外保费保障。如下列任何特定赔偿获支付，或基本保单的定期保费余额按以下特定豁免缴付保费保障获批豁免时，我们将支付额外保费保障，即高达已缴付额外保费的100%，惟受限于下述的保额基数百分比和保单年度基数百分比。							
<table border="1"> <tr> <td>特定赔偿</td> <td>特定豁免缴付保费保障</td> </tr>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赔偿 危疾赔偿 早期危疾赔偿 严重儿童疾病赔偿 儿童成长保障（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 (只适用于「爱伴航」保险计划2) 父母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只适用于「爱伴航」保险计划2) 唐氏综合症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其他附加于基本保单上的免付保费附加契约或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如有） </td> </tr> </table>				特定赔偿	特定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赔偿 危疾赔偿 早期危疾赔偿 严重儿童疾病赔偿 儿童成长保障（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 (只适用于「爱伴航」保险计划2) 父母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只适用于「爱伴航」保险计划2) 唐氏综合症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其他附加于基本保单上的免付保费附加契约或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如有）
特定赔偿	特定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赔偿 危疾赔偿 早期危疾赔偿 严重儿童疾病赔偿 儿童成长保障（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 (只适用于「爱伴航」保险计划2) 父母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只适用于「爱伴航」保险计划2) 唐氏综合症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其他附加于基本保单上的免付保费附加契约或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如有） 						

保障一览 (续)

额外保费保障 (只适用于额外保费保单) (续)	应付额外保费保障=	保单年度基数百分比	
	如于特定赔偿下获支 付任何预支赔偿或身 故赔偿： 已付赔偿金额* 原有保额	如根据任何特定保费 缴付豁免保障下获豁 免保费： 父母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及 唐氏综合症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基本保单的 现时保额 ¹⁵ 原有保额	
	有关应付赔偿的原有保额百分 比，请参阅「保障疾病赔偿 一览表」	/	
额外保费	* 已付赔偿金额将不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终期分红 就升级保障应付 赔偿金额 就「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 增值应付赔偿 金额 	或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 划）、其他附加于基本保单 上的免付保费附加契约或付款 人保障附加契约：	
		相关豁免保障 的保额 原有保额	
		1 100% 2 80% 3 60% 4 40% 5 20%	
额外保费保障将支付予保单持有人，就身故赔偿支付额外保费保障除外，额外保费保障将支付予受益人。当基本保单下的总预支赔偿达原有保额的100%，额外保费保障将会终止。			
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严重 儿童疾病赔偿及深切治疗保障 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相关保障的保障期内，若受保人被诊断罹患任何受保的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严重儿童疾病或入住深切治疗病房（符合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相关条件），我们将按照「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的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严重儿童疾病赔偿或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赔偿金额支付预支赔偿²²。 该等保障均会就各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及各级别的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将支付1次预支赔偿。就原位癌而言，则可能会按不同器官支付最多2次预支赔偿。 于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下，如果受保人已入住深切治疗病房连续72小时或以上，您可获得原有保额的20%的预支赔偿^{11,12}。于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下，如果受保人已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并接受侵入性维生支持连续120小时或以上，并于同一住院时期进行了于自愿医保计划（VHIS）手术表中被分类为「复杂」的手术¹³，您可获得相等于原有保额的100%（扣减任何保单下已支付的预支赔偿）作为预支赔偿^{11,12}。 支付任何预支赔偿将减少基本保单的现时保额¹⁵，未来保费、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分红（如有）亦会按已减少的现时保额¹⁵相应减少。当现时保额¹⁵递减至零，保证现金价值亦会递减至零，而终期分红亦不再公布及不再向保单支付。 	
双倍早期危疾赔偿		双倍早期危疾赔偿将支付预支赔偿，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保人于65岁或以上及保单已经付清后确诊早期危疾；及 保单从未支付任何预支赔偿。 	
当早期危疾赔偿获支付，双倍早期危疾赔偿将同时获支付。双倍早期危疾赔偿相等于就确诊相关早期危疾而须支付的早期危疾赔偿 ²² ，惟受限于：(i) 每保单最高限额25,000美元；及 (ii) 早期危疾赔偿及双倍早期危疾赔偿的预支赔偿总和，不能超过确诊相关早期危疾之个人最高赔偿额。双倍早期危疾赔偿只可就每保单赔偿1次。			

保障一览 (续)

总预支赔偿

每保单就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双倍早期危疾赔偿、严重儿童疾病赔偿、儿童成长保障（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及深切治疗保障赔偿所支付的总预支赔偿不能超过原有保额的100%。

总赔偿额及10X多重危疾赔偿

当保单下的总预支赔偿已达至原有保额的100%，10X多重危疾赔偿会为癌症（包括之前受保的癌症或新受保的癌症的持续、转移或复发）、心脏病、中风、阿尔兹默氏病/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及柏金逊症额外提供最多10次赔偿。就10X多重危疾赔偿下的每次赔偿相等于原有保额的100%。

受限于下列条件，每保单就严重疾病赔偿及10X多重危疾赔偿的总赔偿额高达原有保额1,100%²³：

- 连同严重疾病赔偿在内，保单的赔偿最高次数不能超过以下相关疾病的限额：
 - 癌症：6次赔偿
 - 心脏病及中风：合共3次赔偿，心脏病最多2次赔偿，中风最多2次赔偿
 - 阿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及柏金逊症：1次赔偿
- 就10X多重危疾赔偿所提出的所有索赔而言，受保人均须于确诊日期起计生存超过15日，亦须符合相关等候期的要求如下：
 - i) 如上一次确诊严重疾病或受保人因入住深切治疗病房而索赔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后，其后再确诊严重疾病，1年等候期适用，如先后两次之诊断均为癌症，则3年等候期适用。
 - ii) 若上一次索赔为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严重儿童疾病、儿童成长保障下的儿童疾病（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或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则等候期不适用。
 - iii) 如 (i) 先前确诊为癌症及严重疾病（癌症除外）或 (ii) 先前确诊癌症及受保人因入住深切治疗病房而索赔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其后再确诊癌症，上述3年等候期和1年的等候期均适用。如3年等候期和1年的等候期均适用于再确诊癌症的索赔，该再确诊癌症的索赔只能在 (i) 1年的等候期的结束日期及 (ii) 3年的等候期的结束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后提交。
- 一旦就心脏病索赔，其后每次就心脏病提出索赔，须为新确诊的另一次心脏事故，并须提供全新诊断证明，以确定符合心脏病之定义。一旦就中风索赔，其后每次就中风提出索赔，须为新确诊的另一次脑血管意外或事故及因此产生新或更严重的神经功能性障碍，并须提供全新诊断证明，以确定符合中风之定义。
- 受保人须提供在30分为满分的简短智能测验（MMSE）中取得10分或以下的证明，方可获10X多重危疾赔偿下支付阿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的赔偿。
- 若受保人曾就前列腺癌于保单下提出索赔，并于年届70岁或之后持续患有相同癌症因而再次就前列腺癌提出任何索赔，受保人必须于上一次及再次确诊前列腺癌期间，已接受或正接受由注册专科医生建议的整个医疗所需及针对该癌症的手术、电疗、化疗、标靶治疗或以上之治疗组合（不包括激素治疗），方会就再次确诊的前列腺癌支付10X多重危疾赔偿。
- 10X多重危疾赔偿的保障至受保人85岁。

保障一览 (续)

持续癌症现金选项

- 在受保人先前确诊癌症并已获严重疾病赔偿或10X多重危疾赔偿1年以后，您可选择以持续癌症现金选项每月收取相等于原有保额的5%的现金收入，惟：
 - 受保人须于85岁或以前仍然罹患癌症，及于其后确诊该癌症起计生存超过15日，及
 - 须每6个月向我们提供由注册专科医生发出的报告证明：
 - i) 于报告当日正罹患癌症；及
 - ii) 受保人就该癌症正接受积极治疗¹⁶（如已就该癌症提供由注册专科医生发出的末期癌症证明除外）。
- 就持续癌症现金选项而言，您可每月收取相等于原有保额的5%的现金收入，最长100个月或直至受保人85岁（以较先者为准）。
- 一旦保单已支付持续癌症现金选项下的任何每月赔偿，10X多重危疾赔偿则不会再为任何癌症提供赔偿。
- 每份保单就癌症所支付的严重疾病赔偿、10X多重危疾赔偿及持续癌症现金选项，总赔偿额不能超过原有保额的600%。

脑退化疾病 / 柏金逊终身年金赔偿

当严重疾病赔偿或10X多重危疾赔偿已就85岁或以前确诊的阿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或柏金逊症作赔偿，在 (i) 支付严重疾病赔偿或10X多重危疾赔偿（视情况而定），或 (ii) 您向我们提交证明受保人于确诊阿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在30分为满分的简短智能测验（MMSE）中取得10分或以下的分数的报告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后，受保人在生期间每保单年度可获支付相等于原有保额的6%的金额，直至保单终止为止，惟我们必须在每保单年度的保障赔偿支付日期前不少于1个月但不多于2个月前收到受保人在生的证明。

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的保障

怀孕期

- 怀孕期间，作为受保人的准妈妈所获得的保障仅限特惠恩恤退还保费赔偿。特惠恩恤退还保费赔偿相等于已缴基本保费总额的105%²¹，并会于以下情况支付：流产、胎死腹中、接受妇产科专科注册医生建议的终止怀孕或准妈妈与胎儿一同身故。
- 一旦支付特惠恩恤退还保费赔偿，保单将会终止。

出生后

- 我们处理保单下初生子女相关的任何索赔之前，「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保单的受保人必须已从准妈妈转为初生子女。
- 初生子女出生后，您应尽快及在首个保单周年日前14日或之前通知我们，并提交初生子女的出生证明的经核证真实副本，否则保单将于首个保单周年日终止，而您将会失去保障。我们可能会要求提供任何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文件。

受保子女出生后首90日内的保障：

- 如受保子女被诊断患有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严重儿童疾病或儿童成长保障下的儿童疾病，则可获支付该受保疾病赔偿金额（包括就严重疾病或非严重疾病应支付的任何升级保障）的20%。
- 如受保子女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就两个级别的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应支付赔偿（包括就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应支付的任何升级保障），将降至应支付金额的20%，惟该金额受限于下列条件：(i) 入住香港及澳门的深切治疗病房的赔偿额以5,000美元为限，及 (ii) 入住香港及澳门以外地区的深切治疗病房，赔偿额则以2,500美元为限。

保障一览 (续)

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的保障 (续)

受保子女出生后90日后的保障：

- 如受保子女被诊断患有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严重儿童疾病或儿童成长保障下的儿童疾病，则可获支付该受保疾病赔偿金额（包括就严重疾病或非严重疾病应支付的升级保障）的100%。
- 如受保子女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则获支付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包括就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应支付的任何升级保障）的100%。

儿童成长保障

- 如受保子女被诊断患有任何一项受保儿童疾病，我们将根据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²²的赔偿金额作预支赔偿。此保障会就每项受保儿童疾病支付1次预支赔偿。
- 儿童成长保障下的专注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及妥瑞症，及严重儿童疾病下的自闭症的总赔偿额不能超过原有保额的20%，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美元。

严重黄疸保障

如受保子女于怀孕第37周或以后出生并患有严重黄疸，及如于出生后30日内连续至少5日进行医疗所需的住院光照治疗以治疗该严重黄疸，我们将就每日住院支付额外金额相等于原有保额的0.1%为赔偿，最多7日，受限于个人最高赔偿限额每日250美元。此保障只可就此保单赔偿1次。

脐带血干细胞移植保障

若受保子女被诊断患上癌症，且已支付或应支付严重疾病赔偿或10X多重危疾赔偿，若由注册肿瘤科医生建议就治疗该癌症进行医疗所需的脐带血干细胞移植，而该脐带血干细胞移植于受保人18岁前进行，我们将于此保障下额外支付相等于原有保额的10%赔偿，受限于个人最高赔偿限额35,000美元。此保障只可就此保单赔偿1次。

唐氏综合症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如受保子女被诊断患上唐氏综合症，而准妈妈产前进行之无创产前检查有关唐氏综合症的结果为「低风险」或「低机率」，「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基本保单应支付的定期保费余额将不会被豁免。

升级保障

升级保障是额外金额，并将在首10个保单年度内支付严重疾病赔偿、非严重疾病赔偿、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或身故保障时同时支付，赔偿额如下：

- 如支付非严重疾病赔偿，将支付升级保障赔偿额的50%。
- 如支付严重疾病赔偿、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或身故赔偿，支付升级保障赔偿额的100%，惟需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升级保障赔偿额。

升级保障赔偿额基于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升级保障赔偿额
30岁或以下	额外原有保额的50%
31岁或以上	额外原有保额的35%

在「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下，有关受保子女出生后首90日内应付的升级保障详情，请参阅「保障一览」下的「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的保障」部分。

升级保障支付的总额不得超过升级保障赔偿额的100%。

根据我们保单续发时的核保决定，我们可为您提供升级保障的转换权。您可选择 (i) 在第9个保单周年日或 (ii) 紧随受保人64岁生日后之保单周年日（以较先者为准）起，毋须再次提供受保人健康资料，将升级保障的未支付之结余转换为终身寿险或危疾保障终身寿险计划，惟受限于在该转换时我们提供的产品选择及须缴付额外保费。一经转换后，升级保障将被退保，而新转换的计划将于退保当日起生效，所收取的保费将按当时本公司就受保人的已届年龄生效之保费率来决定。

保障一览 (续)

危疾豁免缴付保费

支付任何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双倍早期危疾赔偿、严重儿童疾病赔偿、儿童成长保障（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及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预支赔偿将减少基本保单的现时保额¹⁵。「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基本保单将来应付的定期保费亦会按已减少的现时保额¹⁵相应减少。

当支付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双倍早期危疾赔偿、严重儿童疾病赔偿、儿童成长保障（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及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总预支赔偿达到原有保额的100%，则「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基本保单应付的定期保费全数余额可获豁免，而附加于「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保单的附加契约（如有）应付的所有保费将不获豁免。如继续缴付相关保费，附加契约将会维持有效及提供保障。

父母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父母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适用于(i)「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保单及(ii)当受保人于投保时为18岁以下的「爱伴航」保险计划2保单。在此豁免保障下，如受保子女的父母（须为保单持有人或保单的第二保单持有人）不幸于75岁前身故且于其身故时保单已生效2年或以上，受保人将可继续在基本保单下获得保障，而毋须缴交基本保单的余下定期保费，直至受保子女25岁。投保时，受保子女的父母必须为50岁或以下。

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适用于受保人投保时为18岁或以上的「爱伴航」保险计划2保单。在此豁免保障下，如受保人的配偶，其须为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不论是唯一受益人或其中一位受益人）不幸于75岁前身故且于其身故时保单已生效2年或以上，受保人将可继续在基本保单下获得保障，而毋须缴交基本保单的余下定期保费。投保时，受保人的配偶必须为50岁或以下。

所有「爱伴航」保险计划2保单 /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保单附加契约（如有）的应付保费，将不会于父母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及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而获得豁免。如继续缴付相关保费，附加契约将会维持有效及提供保障。

终期分红

当基本保单生效满5年，则每个保单年度可能最少公布1次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您于以下情况可获支付终期分红：

- 当您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退保时；
- 受保人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身故；或

iii) 当我们支付赔偿予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严重儿童疾病、儿童成长保障下的儿童疾病（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或深切治疗保障赔偿，而因疾病或状况引致的赔偿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发生。

当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双倍早期危疾赔偿、严重儿童疾病赔偿、儿童成长保障（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或深切治疗保障赔偿获支付时，相应比例的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将按以下赔偿比率同时获支付：

$$\text{赔偿比率 (上限为 100\%)} = \frac{\text{已支付赔偿金额}}{\text{现时保额}^{15}} \times \text{相应保单年度公布的非保证终期分红}^{\wedge}$$

终期分红为非累积、非保证的分红，其金额的有效期至下次公布时为止。而新公布的终期分红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市场状况、理赔经验或其他因素，详情可参阅「重要资料」下「红利理念」。

终期分红并非保证，派发金额由我们根据实际经验而厘定。终期分红的金额可能会按上述情况的性质而改变，而退保时所派发的终期分红金额，可能会较其他情况发生下的金额为少。在某些情况下，它可能为零。

请注意，当保单下所支付的预支赔偿合共已达到原有保额的100%，本保单将不会再提供任何终期分红。

¹⁵ 按现时保额¹⁵调整

保障一览 (续)

身故赔偿

身故赔偿将包括：

- i) 现时保额¹⁵；及
 - ii) 一笔过非保证金额（如有），即终期分红，惟须在保单已生效5年或以上。
- 就身故时为出生180日或以下的受保人而言，以上将不适用，而身故赔偿将为：
 - i. 已付基本保费²¹总和；或
 - ii. 现时保额及任何升级保障¹⁵余额总和的20%，以较高者为准。
 - 有关「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的特惠恩恤退还保费赔偿，请参阅以上「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的保障」部分。

退保发还总额

保证现金价值加上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

附注

1. 友邦2023个人医疗及危疾理赔报告
2. 医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 (<https://www3.ha.org.hk/cancereg/tc>)
3. 响应世界心脏日 预防心血管疾病 (<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9/29/P2023092800453.htm>)
4. <https://std.stheadline.com/supplement/article/2556819> (媒体新闻：2023年11月)
5. 香港卫生署长者健康服务，认知障碍症 (https://www.elderly.gov.hk/sc_chi/health_information/dementia/dementia.html)
6. 香港卫生署家庭健康服务，唐氏综合症产前筛查 (https://www.fhs.gov.hk/sc_chi/health_info/woman/20039.html)
7. <https://www.hk01.com/社会新闻/1024950> (媒体新闻：2024年6月)
8. 香港卫生署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专注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 (<https://www.dhcas.gov.hk/sc/adhd.html>)
9. <https://www.top1health.com/Article/1159> (媒体新闻：2011年12月)
10. 有关「市场首创」的描述：
 - 双倍早期危疾赔偿、唐氏综合症豁免缴付保费保障、脐带血干细胞移植保障、额外保费及额外保费保障：截至2025年7月23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提供的危疾保障计划比较。
 - 首护挚宝由AIA于2019年1月30日在加裕智倍保2中首创，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提供的危疾保障计划比较。
 - 先天性疾病相关危疾保障、父母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和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由AIA于2018年5月1日在加裕智倍保中首创，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提供的危疾保障计划比较。
11. 有关「全助你」「香港保险业首创」的描述，截至2024年1月31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同类型服务比较。
12. 如索赔同时符合(i) 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及(ii) 早期危疾赔偿、严重儿童疾病赔偿或儿童成长保障（视情况而定），将只就早期危疾赔偿、严重儿童疾病赔偿或儿童成长保障（视情况而定）支付赔偿，除当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较高时，我们将会支付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如索赔同时符合(i) 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及(ii) 危疾赔偿（除了就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索赔的情况），将只就危疾赔偿支付赔偿。如索赔同时符合(i) 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及(ii)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索赔的情况的危疾赔偿，将只就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支付赔偿。
13. 每个级别的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只限支付1次预支赔偿，而于深切治疗保障赔偿下支付的总额受限于原有保额的100%。就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而言，个人最高赔偿限额50,000美元。如受保人入住香港及澳门以外地区的深切治疗病房，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预支赔偿将减少至原有保额10%。就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而言，您可获相等于原有保额100%的预支赔偿（减去任何已于保单下支付的预支赔偿）。就两个级别的深切治疗保障赔偿而言，任何在中国大陆的深切治疗病房留医必须在指定的医院内进行。您可经本公司网页 www.aia.com.hk 索取最新指定医院名单。本公司有权就医院名单不时作出修订，于AIA网页刊载之日期将视为任何改变之生效日期。
14. 如受保人接受的手术不属于自愿医保计划下的任何一项手术表不再有效或被取代，或此手术表之手术分类被重新命名或其他更改，我们将会参考香港政府、相关机构或医学组织发布的手术表及 / 或任何其他刊物或资料，以难度和复杂程度相约的其他手术作出合理决定适用的手术类别。有关最新自愿医保手术分类表详情，请浏览 www.vhis.gov.hk。
15. 早期危疾赔偿及双倍早期危疾赔偿的预支赔偿总额，受限于相关所诊断的早期危疾的个人最高赔偿总额。
16. 现时保额是指我们从原有保额中扣除，因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严重儿童疾病、儿童成长保障下的儿童疾病（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赔偿及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已作出的任何预支赔偿后，剩余的原有保额。原有保额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额。当现时保额递减至零，保证现金价值亦会递减至零，而终期分红亦不再公布及不再向保单支付。
17. 积极治疗是指整个针对该癌症的手术、电疗、化疗、标靶治疗或以上之治疗组合（不包括激素治疗），须由相关领域的注册专科医生建议为医疗所需。
18. 医院管理局，智友站，认知障碍症 (<https://www.smartpatient.ha.org.hk/zh-cn/smart-patient-web/theme-based-module/dementia/home>)
19. 1年等候期是指(i) 严重疾病赔偿或10X多重危疾赔偿（视情况而定）获支付或(ii) 您就阿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证明受保人在30分为满分的简短智能测验（MMSE）中取得10分或以下向我们递交报告（以较后者为准）之后的1年期间。
20. 我们处理保单下初生子女相关的任何赔偿之前，「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保单的受保人必须已从准妈妈转为初生子女。初生子女出生后，您应尽快及在首个保单周年日前14日或之前通知我们，并提交初生子女的出生证明的经核证真实副本，否则保单将于首个保单周年日终止，而您将会失去保障。
21.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保单的首个保单年度须为年缴保费缴付模式（当受保人已由准妈妈转为初生子女后，可选择更改保费缴付模式）。就「爱伴航」保险计划2保单而言，如您于保单缮发时选择缴付定期保费及同时缴付额外保费，则保单必须为年缴保费缴付模式（可于首个保单周年日后更改缴付模式）。
22. 「已付基本保费总和」是指由保单日期开始计算直至现时保单年度完结为止本公司就「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基本保单已收妥的到期及需缴付保费总金额。「已付基本保费总和」不包括任何附加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基本保单的附加契约已付的保费、任何缴付给我们之未到期的保费及 / 或任何超过现时到期及需缴付之保费的付款。
23. 每保单就危疾赔偿、早期危疾赔偿、双倍早期危疾赔偿、严重儿童疾病赔偿、儿童成长保障（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及深切治疗保障赔偿所支付的总预支赔偿不能超过原有保额的100%。
24. 计算总赔偿额并不包括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

在本产品简介中，当提及保障年期时，「85岁」 / 「75岁」 / 「70岁」 / 「65岁」 / 「25岁」 / 「18岁」是指受保人85 / 75 / 70 / 65 / 25 / 1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保障疾病一览表

44种早期危疾及13种严重儿童疾病[^]

第1类 癌症	
1.	原位癌
2.	早期恶性肿瘤
第2类 与心脏相关之疾病	
3.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5.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包括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纤颤器）
6.	次级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8.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9.	心包切除手术
10.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
11.	风湿性心瓣疾病 [^]
12.	严重血友病 [^]
第3类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	
13.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14.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5.	早期脑退化症（包括早期亚尔兹默氏病）
16.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17.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18.	次级严重昏迷
19.	次级严重脑炎
20.	次级严重柏金逊症
21.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22.	中度严重瘫痪
23.	严重精神病
24.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25.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26.	自闭症 [^]
27.	由疾病或受伤引致的智力障碍 [^]
28.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

儿童成长保障下的5种儿童疾病

(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1.	天使综合症
2.	专注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
3.	妥瑞症
4.	大理石骨病
5.	严重脑痫症

[^] 受保人年满18岁时，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将会终止。

第4类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相关之疾病

29.	胆道重建手术
30.	慢性肺病
31.	肝炎连肝硬化
32.	次级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33.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34.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35.	肝脏手术
36.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37.	单肺切除手术
38.	肾小球肾炎合并肾病综合症 [^]
39.	严重哮喘 [^]
40.	威尔逊病 [^]
第5类 其他主要疾病	
41.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42.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43.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44.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45.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46.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烧伤
47.	次级严重库贾氏病
48.	单耳失聪
49.	失去一肢
50.	单眼失明
51.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52.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53.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54.	出血性登革热 [^]
55.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56.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
57.	斯蒂尔病 [^]

保障疾病一览表 (续)

58种危疾（包括57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

第1类 癌症

1.	癌
----	---

第2类 与心脏相关之疾病

2.	心脏病
3.	冠状动脉手术
4.	心脏病
5.	心瓣置换及修补
6.	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8.	肺动脉高血压（原发性）
9.	主动脉手术

第3类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

10.	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11.	植物人
12.	细菌性脑（脊）膜炎
13.	良性脑肿瘤
14.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
15.	昏迷
16.	脑炎
17.	偏瘫
18.	严重头部创伤
19.	脑膜结核病
20.	运动神经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缩症、渐进延髓麻痹、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及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21.	多发性硬化症
22.	肌营养不良症
23.	瘫痪
24.	柏金逊症
25.	脊髓灰质炎
26.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27.	严重重症肌无力
28.	中风

第4类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相关之疾病

29.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0.	再生障碍性贫血
31.	慢性肝病
32.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
33.	末期肺病
34.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35.	肾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肾髓质囊肿病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39.	系统性硬皮病

第5类 其他主要疾病

40.	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
41.	失明
42.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3.	库贾氏病
44.	克罗恩氏病
45.	伊波拉
46.	象皮病
47.	失聪
48.	失去一肢及一眼
49.	丧失语言能力
50.	失去两肢
51.	严重烧伤
52.	坏死性筋膜炎（俗称「食肉菌感染」）
53.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4.	嗜铬细胞瘤
5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5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7.	不能独立生活
58.	末期疾病



保障疾病

若阁下希望了解保障疾病，可浏览网址以作参考用途：
<http://www.aia.com.hk/zh-cn/products/health/critical-illness/illness>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属于非严重疾病。

注：

- 严重疾病、10X多重危疾赔偿及持续癌症现金选项下「癌」的保障范围不包括早期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或以下级别）；早期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 T1b或以下级别）；被分类为RAI级别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恶性黑素瘤的皮肤癌；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时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变、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原位癌」保障不包括于：(a) 第二阶段的子宫颈表层细胞癌变（CIN II）或以下；(b) 第二阶段的前列腺表层细胞癌变（PIN II）或以下；及(c) 皮肤原位癌。
- 「早期恶性肿瘤」是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的早期恶性肿瘤情况：(a) 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级别）；(b) 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 T1b级别）；(c) 被分类为RAI级别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d) 非黑色素瘤的皮肤癌。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我们会就下列每种受保疾病支付1次赔偿（早期危疾赔偿下的原位癌赔偿有可能就于两个不同器官出现的原位癌支付两次预支赔偿、10X多重危疾赔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及脑退化疾病 / 柏金逊终身年金赔偿除外）：

保障种类	保障疾病	受保人的保障年期	赔偿 (按原有保额的百分比)
58种危疾 (包括57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			
严重疾病赔偿	• 56种严重疾病	终身	100%减去所有预支赔偿
	• 不能独立生活	至65岁	
非严重疾病赔偿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终身	预支赔偿50%
44种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赔偿	• 原位癌 •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早期恶性肿瘤 •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精神病	终身	每项疾病预支赔偿20%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美元
	•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至70岁	预支赔偿10%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美元
	• 34种早期危疾（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终身	每项疾病预支赔偿20%
双倍早期危疾赔偿	• 与早期危疾的范围相同	65岁或以后且保单已缴清	相等于早期危疾赔偿的预支赔偿 每保单上限为25,000美元 早期危疾赔偿及双倍早期危疾赔偿的预支赔偿总额，受限于相关所诊断的早期危疾的个人最高赔偿总额。

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续)

保障种类	保障疾病	受保人的保障年期	赔偿 (按原有保额的百分比)
13种严重儿童疾病			
严重儿童疾病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闭症 • 出血性登革热 • 肾小球肾炎肾病症候群 •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 风湿性心瓣疾病 • 严重哮喘 • 严重型血友病 • 斯蒂尔病 •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萎缩症 • 威尔逊病 	18岁以下	每项疾病预支赔偿20%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美元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级别一： 入住深切治疗病房连续72小时或以上 • 级别二： 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及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连续120小时或以上，并接受复杂手术 	终身	预支赔偿20%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美元
			100%减去所有预支赔偿
10X多重危疾赔偿			
10X多重危疾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 • 心脏病 • 中风 • 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或柏金逊症 	至85岁	100% (最多10次赔偿)
持续癌症现金选项			
持续癌症现金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 	至85岁	每月5% (最高500%) (一旦已行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则不会就癌症支付10X多重危疾赔偿)

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续)

保障种类	保障疾病	受保人的保障年期	赔偿 (按原有保额的百分比)
脑退化疾病 / 柏金逊终身年金赔偿			
脑退化疾病 / 柏金逊终身年金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于85岁或以前) 柏金逊症 (于85岁或以前) 	终身	每年额外6%
儿童成长保障 (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儿童成长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使综合症 专注力不足 / 过度活跃症 妥瑞症 	18岁以下	每项疾病预支赔偿5%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12,500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理石骨病 严重脑痫症 		每项疾病预支赔偿20%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美元
严重黄疸保障 (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严重黄疸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重黄疸 	初生子女出生后30日内	每日额外0.1%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以每天250美元为限，最多7日
脐带血干细胞移植保障 (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脐带血干细胞移植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癌症 	18岁以下	额外10%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35,000美元

有关以上保障疾病赔偿资料，请参阅「保障一览」部分。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险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您可以选择将本计划作为独立计划购买，而无需同时购买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 / 澳门派发。

红利理念

此分红保险计划让我们与保单持有人分享该分红保险计划及其相关分红保险计划所赚取的利润。此计划专为长期持有保单人士而设。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保单保障（包括于您的计划中指定的保证及非保证保障，该等保障可能于身故、退保或在发生个别情况下（如住院或被诊断患上危疾时）支付，以及我们为支付保单保证成分而收取的费用（如适用））及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从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或所投资的资产中扣除。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以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能得到公平的利润分配。有关此计划下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的目标利润分配比率，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s://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rofit-sharing-ratio.html>。

可分盈余指由我们厘定的可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利润。与保单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余将基于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由我们不时厘定，考虑因素包括保障特点、保单货币和保单缮发时期）所产生的利润。可分盈余或会以您的保单中指定的终期分红的形式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我们会将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从实际经验中的利润及亏损所衍生的绝大部分可分盈余，和保单持有人分享。

我们最少每年一次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分红。可分盈余将取决于我们所投资的资产的投资表现以及我们需要为计划支付的保障和开支的金额。因此，可分盈余本质上是具不确定性的。然而，我们致力透过缓和机制，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摊分一段时间，以达致相对稳定的分红派发。取决于可分盈余、过往的经验及 / 或展望是否与我们预期的不同，实际公布的分红或会与保险计划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及保单预期价值一览表）内所示的有所不同。如分红与我们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这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分红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该委员会由友邦保险集团总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监控职能或部门的成员所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总裁办公室、法律部、企业监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及风险管理部等。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致力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分红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名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并拥有由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师就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书面声明。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分红保单的分红。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即我们以您的保费扣除保单保障和开支的费用后所投资的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场价格的任何变动。视乎保险计划所采用的资产分配，投资回报会因应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动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上市及私募股票价格、房地产价格以及外汇汇率（如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货币不同）等的浮动上落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保险计划所提供的身故赔偿、危疾赔偿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赔偿。

退保：包括保单全数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以及它们对相关资产的相应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支出费用）以及分配至保险计划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如欲参考红利理念及过往派发分红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s://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投资理念、目标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为了提供可持续的长远回报，此理念与保险计划的投资目标及公司的业务与财务目标一致。

我们上述的目标是为了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减少投资回报波幅以持续履行保单责任。我们亦致力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我们现时就此保险计划的长期投资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资在下列资产：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25%至100%
增长型资产	0%至75%

上述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国家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太区市场。增长型资产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产、房地产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信贷基金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亚太区及欧洲市场。增长型资产一般比债券及固定收入资产具有更高的长期预期回报，但短期内波动可能较大。目标资产组合的分配或会因应不同的分红保险计划而有所不同。我们的投资策略是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即因应外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分红业务之财务状况灵活地调整资产组合，而调整资产组合的范围可能较目标资产组合的范围更宽阔。例如，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较小，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会较大。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低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减少投资回报的波动，并保障我们于保险计划下须支付保证保障之能力，然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高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有更大空间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长型资产的投资机会。

视乎投资目标，我们或会利用较多衍生工具（如透过预先投资部分或全部预期的未来保费收入）以管理投资风险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例如，缓和利率变动的影响及允许更灵活的资产配置。

一般而言，我们的货币策略是将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货币错配减低。对于这些投资，我们现时的做法是致力将购入的资产与相关保单货币进行货币配对（例如将美元资产用于支持美元的保险计划）。然而，视乎市场的供应及机会，债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并且可能会利用货币掉期交易将货币风险减低。现时资产主要以美元货币进行投资。增长型资产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而该货币选择将根据我们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及要求而定。

我们会将类似的分红保险计划一并投资以厘定回报，然后参考各分红保险计划之目标资产组合分配其回报。实际投资操作（例如地域分布、货币分布）将视乎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定，因而将可能与目标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会根据市况及经济展望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重大变更，我们会知会保单持有人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此对分红的预期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缴付时间表准时缴交保费。若您在保费缴付期完结前停止缴交保费，您可选择任何一项既有现金价值选择以为保单退保或将保单转换成只提供人寿保障的非分红保险计划。与原有计划相比，此计划的保障会较少及保障期可能会较短。
如您并无选择任何既有现金价值选择，保费将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当贷款余额多于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终止同时您 / 受保人也会失去保障。保单的退保价值将用于偿还贷款结余，任何剩余金额将退回给您。
- 此计划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增长型资产，而增长型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较大，您应细阅本产品简介披露之产品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产品之分红派发。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 当于基本保单下支付预支赔偿时，保单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分红）将会减少。在这种情况下，此计划或未能达到累积财富的目的。
-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以最先者为准），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 / 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除在「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下，准妈妈身故而受保初生子女仍然生存）；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
 - 基本保单转换成非分红保险计划，而当中的保障年期完结时；
 - 未偿还的欠款多于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若保费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未偿还的欠款（包括保单贷款及利息）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
 - 怀孕终止（即失去胎儿或胎儿死亡，无论是因为流产或终止怀孕或是否于自然的情况下）或准妈妈经历胎死腹中的情况当日，无论是否获支付特惠恩恤退还保费赔偿（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或
 - 我们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14日内没有收到初生子女的出生证明（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 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以最先者为准），升级保障将会终止：
 - 当升级保障下所作出之总赔偿额达到升级保障赔偿额（如保单投保时受保人为30岁或以下，即原有保额的50%；如保单投保时受保人为31岁或以上，即原有保额的35%）；
 - 当第10个保单年度结束；
 - 当基本计划终止或转换至非分红保险计划；或
 - 当您将升级保障退保且转换为终身寿险或带有危疾保障的终身寿险保障计划。
- 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以最先者为准），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将会终止：
 - 当持续癌症现金选项下所作出之总赔偿额已达原有保额的500%；
 - 当基本保单下就癌症所作出之总赔偿额（于严重疾病赔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及10X多重危疾赔偿下）已达原有保额的600%；
 - 受保人85岁生日时或紧随之保单周年日；或
 - 当基本计划终止或转换至非分红保险计划。
- 如以下情况发生，脑退化疾病 / 柏金逊终身年金赔偿将会终止：
 - 当基本计划终止或转换至非分红保险计划。
- 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以最先者为准），10X多重危疾赔偿将会终止：
 - 当基本保单（不包括升级保障、脑退化疾病 / 柏金逊终身年金赔偿、严重黄疸保障（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及脐带血干细胞移植保障（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下所作出之总赔偿额已达到原有保额的1,100%；
 - 当10X多重危疾赔偿下所作出之总赔偿额已达原有保额的1,000%；
 - 受保人85岁生日时或紧随之保单周年日；或
 - 当基本计划终止或转换至非分红保险计划。
- 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以最先者为准），父母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将会终止：
 - 于受保人25岁生日时或紧随之保单周年日；
 - 就保单持有人而言，于保单持有人75岁生日时或紧随之保单周年日；或
 - 就第二保单持有人而言，于第二保单持有人75岁生日时或紧随之保单周年日。
- 如以下情况发生，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将会终止：
 - 于受保人配偶75岁生日时或紧随之保单周年日。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身故赔偿外，就此计划，我们不会保障下列任何一项或由下列任何一项引致的任何事故：

- 任何保单缮发前或保单缮发后90日内首次出现征状 / 病征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术（只适用于「**爱伴航**」保险计划2）；
- 任何直接或间接因艾滋病（AIDS）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毐（HIV）感染导致受保人罹患的暴发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
- 自致之伤害；及
- 任何于保单缮发日前已存在的疾病，而该疾病并没有在投保申请书或健康声明内透露。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之不保事项

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并不可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与之相关：

- 受保人进行整形手术，惟若受保人因受伤而接受整形手术，及该手术于意外发生起计90日内进行除外；
- 因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终止妊娠、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绝育；
- 受保人患有的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
- 任何只为物理治疗或就检查征状及 / 或病征而进行之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或
- 受保人接受实验及 / 或非主流医疗技术 / 程序 / 治疗，或尚未由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及当地认可医学会批准之新型药物 / 干细胞治疗。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于保费缴付期内不时复核您保单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保单年度完结时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及任何其他由我们决定的相似计划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该等保单未来的预期理赔支出（反映死亡 / 受保疾病 / 受保手术的发生率之改变所带来的影响）
- 自愿医保计划之手术表的潜在更改
- 过往投资回报及计划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此计划的保单退保以及失效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及分配至此计划的间接开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保单年度终结前31日以书面通知您。

产品限制

1. 若受保人曾于保单就前列腺癌提出索赔，并于年届70岁或之后持续患有相同癌症而再次就前列腺癌提出任何索赔，受保人必须于上一次及再次确诊前列腺癌期间，已接受或正接受整个医疗所需及针对该癌症的手术、电疗、化疗、标靶疗程或以上之治疗组合（不包括激素治疗），方会就再次确诊的前列腺癌支付10X多重危疾赔偿。
2.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只适用于如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疗病房为合理及惯常之住院。「合理及惯常之住院」是指因疾病而入住医院的医疗所需住院，而受保人的入院、住院日数及在住院期间所接受的医疗服务及治疗均必须：
 - 根据良好医疗惯例及标准；及
 - 不得超过该住院的地方所提供之类似疾病治疗的一般标准。

严重黄疸保障只因医疗所需的住院光照治疗以治疗受保人的严重黄疸而应予支付。脐带血干细胞移植保障只因由注册肿瘤科医生建议就治疗受保人的癌症进行医疗所需的脐带血干细胞移植而应予支付。

上述所提及之「医疗所需」是指根据我们意见，医疗服务、程序或物件：

- 与一般认可接受之专业医疗惯例一致；
 - 为诊断及 / 或提供治疗所需；及
 - 不可以在较低医疗护理水平的情况下安全妥善地提供。
- 实验性、普查及属预防性质的服务或物品均不被视为医疗所需。
3. 父母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及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设有两年等候期。两年等候期指受保人父母或受保人配偶在下列日期后最少两年后身故：
 - (i) 保单缮发日期或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或
 - (ii) 如受保人父母在保单缮发后成为持有人或第二保单持有人，则受保人父母成为持有人或第二保单持有人（视情况而定）的生效日期；或
 - (iii) 如受保人配偶在保单缮发后成为持有人或受益人，则受保人配偶成为持有人或受益人（视情况而定）的生效日期。

受保人父母及受保人配偶成为持有人、第二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视情况而定）时，其年龄必须为50岁或以下。

4. 只适用于「**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保单的准受保人必须为准妈妈，(i) 于申请「**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保单时年届18岁至45岁，怀孕期第22周或以上；及 (ii) 怀有自己的胎儿并将在出生后成为该初生子女的合法妈妈。于任何时候，「**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保单只限一位受保人。如准妈妈怀有双胞胎，她须为每个胎儿投保一份独立的「**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保单。「**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并不适用于同时怀有多于两个胎儿的准妈妈。「**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保单的缮发由AIA全权酌情决定及根据核保决定而定。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须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5. 「全助你」及「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均为额外增值服务，并且非保证及须受其各自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亦不构成「**爱伴航**」保险计划2/「**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合约保障之一部分。「全助你」由AIA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于中国内地提供，并不适用于香港及澳门区域；而「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于香港提供，并不适用于澳门区域。「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下的跨专科团队由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指定，可能不时更改，恕不另行事先通知。AIA概不负责或承担服务供应商所提供任何服务、治疗、建议及 / 或意见的任何行为、疏忽或遗漏的责任。

「全助你」及「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受限于受保人的资格（就「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而言，由指定服务供应商对受保人的病理化验或诊断成像检测的相关医疗报告进行审阅）、服务的供应、其条款及细则以及服务供应商所需的任何与服务有关的适用条款及细则。AIA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终止「全助你」及「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或其任何服务部分（包括服务供应商、任何相关细节或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医疗费用预先批核及出院免找数服务」及在「全助你」与「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下的其相关行政支援并不适用于「**爱伴航**」保险计划2/「**爱伴航—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的受保人。

有关详情，请参阅相关服务单张及本公司的网页：

- 「全助你」：<https://www.aia.com.hk/zh-cn/health-and-wellness/healthcare-services/care-concierge>
- 「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https://www.aia.com.hk/zh-cn/health-and-wellness/healthcare-services/aia-carepass/one-stop-oncology-service>。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递交所需表格及相关证明。有关索赔赔偿申请表可于www.aia.com.hk下载或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2232 8888（香港）或（853）8988 1822（澳门），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有关索赔之详情，可参阅保单契约。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自杀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起计1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保单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扣除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后的已付保费（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异议

除欺诈或欠交保费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间如此保单由保单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超过两年后，我们不会就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此条文并不适用于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残废保障的附加契约。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起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301号友邦广场2楼201室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澳门  (853) 8988 1822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危疾保障

「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 — 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On Your Side Insurance Plan 2 (OYS2) /
On Your Side Insurance Plan 2 – First Gift (OYS2FG)

爱与守护 由第一步到每一步



「爱伴航」保险计划2 / 「爱伴航 — 首护挚宝」保险计划2
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阅览电子版



健康长久好生活